



澳門理工大學
公共行政學學士學位課程
學科單元/科目大綱

學年	2023/2024	學期	第 1 學期
學科單元/科目編號	COMP1106		
學科單元/科目名稱	資訊概論		
先修要求	沒有		
授課語言	中文		
學分	2	面授學時	30
教師姓名	張毅博士	電郵	ncheong@mpu.edu.mo
辦公室	明德樓 M520 室	辦公室電話	8599 3333

學科單元/科目概述

通過本課程的學習，學生將掌握基本的電腦及電腦網路知識，以及懂得如何應用所學的電腦軟硬體的基本概念，了解快速發展的社會，並將會利用資訊科技，去迎接將來在職場上的挑戰。

課程將涉及資訊領域中保安、私隱等問題，並探討科技進步帶來的道德倫理，尊重智慧財產權及社會問題。

學科單元/科目預期學習成效

完成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：

M1.	掌握電腦軟硬體的基本概念；
M2.	分析電腦區域網及互聯網的功能；
M3.	掌握電腦軟體在公共行政學的基本應用；
M4.	論述電腦在社會裡的角色、重要性，以及電腦的保安、道德倫理、法律等問題；
M5.	從資訊科技應用中培養邏輯思維能力



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：

課程預期學習成效	M1	M2	M3	M4	M5
P1. 公共行政專業知識				✓	✓
P2. 瞭解和理解用於分析和解釋行政問題的分析工具	✓			✓	✓
P3. 對澳門及其他地區的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法律和科技環境的批判性理解					
P4. 瞭解公共行政的理論、分析方法和實踐				✓	✓
P5. 評估、推斷和綜合相關文獻和經驗資料，並將其應用於各種情況	✓				
P6. 具備將公共行政理論應用於分析實際行政問題的能力	✓	✓		✓	✓
P7. 能夠在學術和專業環境中持續學習					
P8. 具有良好的溝通能力、團隊合作精神和管理能力		✓			
P9. 在遵守職業道德的同時展現國際視野和服務當地社區的熱情		✓		✓	✓
P10. 展示公共行政方面的研究技能和對終身學習的承諾					

教與學日程、內容及學習量

週	涵蓋內容	面授學時
1.5	1.校園電腦網路介紹 1.1 校園電腦網路 1.2 瀏覽器和電子郵件 1.3 防毒軟體的應用 1.4 使用圖書館的電子資源—搜尋特定的刊物文章 1.5 互聯網的搜尋技巧	3 課時
1.5	2.介紹當今的技術：計算機、設備和網絡 2.1 電腦及互聯網的歷史 2.2 現今電腦的用途 2.3 電腦最近的發展趨勢 2.4 新興科技 2.5 企業電腦術語	3 課時



1.5	3. 應用軟體 3.1 文書處理 (編輯特定格式的專業論文) 3.2 商務軟體 3.3 圖形及多媒體軟體 (編輯特定格式的研究報告) 3.4 家庭、個人及教育用途的軟體 3.5 移動電話的應用軟體	3 課時
1.5	4. 硬件設備 4.1 中央處理器和記憶體 4.2 輸入裝置和輸出設備 4.3 資料儲存	3 課時
1.5	5. 系統軟體 5.1 作業系統 5.2 探討流行的作業系統 5.3 系統實用程式(System utilities) 5.4 檔案管理	3 課時
3	6. 電腦網路 6.1 網路的基本原理 6.2 區域網和廣域網路 6.3 互聯網 6.4 無線網路 6.5 探討 Web 2.0、Web 3.0 及互聯網上的服務 6.6 雲端運算	6 課時
3	7. 保安、私隱及道德倫理 7.1 網際空間(Cyberspace)的私隱問題 7.2 電腦及網際空間的犯罪 7.3 保安及 ISO 標準 7.4 病毒(木馬、蠕蟲等病毒)和防毒軟體 7.5 科技進步帶來的道德倫理及社會問題 7.6 尊重智慧財產權	6 課時
1.5	8. 公共行政資訊系統介紹	3 課時



教與學活動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：

教與學活動	M1	M2	M3	M4	M5
T1. 課堂教學	✓	✓	✓	✓	✓
T2. 課堂活動			✓		✓
T3. 個案討論				✓	✓

考勤要求

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《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》規定執行，未能達至要求者，本學科單元/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（“F”）。

考評標準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：

考評活動	佔比 (%)	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
A1. 堂上練習、小測驗	20%	M1,M2, M3,M4,M5
A2. 期中測驗	30%	M1,M2,M3
A3. 期末考試	50%	M1,M2,M3,M4,M5

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（詳見www.mpu.edu.mo/teaching_learning/zh/assessment_strategy.php）。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/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，因而取得相應學分。

評分準則

堂上練習、小測驗: 分為上機練習和課下功課形式，每一位同學均需參與;

期中考試採用筆試形式，每一位同學均需參，否則將以缺席期中考試處理。

學生期末考試採用筆試形式，若分數為 35 分以下，即使其總分達 50 分或以上，學生必須參加補考。



書單

陳惠貞 (2020).《新趨勢—計算機概論》。臺灣：碁峰出版社

參考文獻

1.蔡英德,周文光,詹毓偉(2021).《資訊科技概論：數位時代新趨勢》。臺灣：普林斯頓出版社;

2.楊榮文(2016).《資訊科技概論》。臺灣：碁峰出版社

學生反饋

學期結束時，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/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。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/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。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，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。

學術誠信

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。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、串通舞弊、捏造或篡改、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，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，或會引致紀律處分。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，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，電子檔載於 www.mpu.edu.mo/student_handbook/。